

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本所指派张景顺、盖海虹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公认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的各项议题、提案等，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普

通股股东。公告通知的各项议题、提案等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02,020,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10,328,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2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1,692,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02,020,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328,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91,692,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8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代理人外，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吕忠良计票，王超、王素芬监票。公司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监票人现场宣读了每一提案的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本次大会审议和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大会的表决事项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134,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6%；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19,776,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34,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279%；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19,776,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849%。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134,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46%；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19,776,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134,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279%；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19,776,5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849%。

3.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 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三分之二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0%；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11,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28%；反对 1,109,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具有合法性。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示文件，且对贵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全程予以见证。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使用，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目的而出具，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律师：*张保顺*

盖海航

2021 年 6 月 25 日